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文心樓7樓

承辦人：柯惠馨
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15

電子信箱：s19873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060156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56144\_Attach01.doc、1060156144\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分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期程表」及「臺中市政府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，主要係依照機關自行評估結果、內部稽核報告、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，並參考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外部意見辦理。由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有助於強化對內部控制之落實，協助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。
- 二、參與第一階段試辦簽署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，應依旨揭推動期程表及推動計畫評估106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，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，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107年4月底前共同簽署，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臺中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

會計室 收文:106/07/27



AO1060015455 有附件



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7-07-27  
11:48:52



裝

訂

線